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定理由	<p>一、健保署 114 年 12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轉出後尚未參加健保，為保障就醫權益，請儘速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14 年 5 月 1 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影本，主張其長期旅居國外，無使用國內健保資源，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長期出國之國人本得申請停保，其原具農保及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因農保保費較低且其長期不在國內未及時處理停保細節，若知悉喪失農保資格將面臨高額保費追繳，必會依法及時辦理停保。其 113 年度全年不在國內，客觀上符合停保要件，未能完成停保之因，係○○區農會收到勞保局公文後，未盡轉知義務，遲至 115 年 1 月才補寄，致其無從知悉並行使停保權利，請求撤銷追繳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保險費，或專案認定該期間得視同已辦理停保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審定理由 查健保署前開 114 年 12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係通知申請人儘速辦理以適當身分加保事宜，核其內容乃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具體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前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四、至申請人主張其客觀上符合停保條件，因○○區農會未盡轉知義務，致其無從行使停保權利，請求撤銷追繳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保險費，或專案認定該期間得視同已辦理停保一節，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出境，114 年 4 月 4 日入境，雖符合修法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之出國超過 6 個月停保要件，惟申請人於出國前未向投保單位申請停保，視同選擇繼續參加健保需繳納保險費，尚不得以此為由，申請追溯補辦停保手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規定，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p>

		<p>起取消停復保，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停保等語，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